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、焦公资采购H2024-044号-2、包2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、包号及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履带式装备运输车（履带式机器人运输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377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